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本公司认为：2021年，贵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因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时间较晚，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小，公司总体运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公司及市场的运行情况，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重大的不规范需要整改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